

股票代碼：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股東常會議案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2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董事選任程序.....	45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 L 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鄭董事長月卿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及第 7~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57,406,116 元，待彌補虧損為 274,404,331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2.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公司擬開發軟體銷售及下載等業務服務，擬新增營業項目。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0 頁附件五。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1. 前任董事蕭焜賢先生退休解任，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1 席獨立董事。

2. 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蔣南虹	美國布拉德利大學製造工程碩士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JC CAPITAL 集誠資本合夥人	0

4. 敬請 選舉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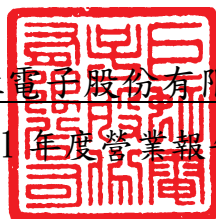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59,106 仟元，較 2021 年度 851,873 仟元增加 307,233 仟元。2022 年之稅前淨利 61,015 仟元，較 2021 年稅前淨損 64,399 仟元增加 125,414 仟元淨利。

2022 年度本公司主要商品為「記憶體及應用 IC」、「餐飲」及醫療器材用 IC 及助聽器。

「記憶體及應用 IC」主要銷售至香港及大陸東南地區，隨著 2022 年疫情趨緩、中國逐步開放國境，使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7.16%。

「餐飲」主要在疫情趨緩，開放內用，人流回溫下，使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42.59%。毛利率約在 47%左右。

醫療相關產品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96,029 仟元，毛利率介於 48%左右。

綜合上述各項商品銷售金額均較 2021 年成長，使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16.00%。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買賣「記憶體及應用 IC」商品、製造銷售醫療器材及經營「餐廳」為主要。

在「記憶體及應用 IC」銷售方面，隨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改變，造成全球各地皆採封閉式管理，居家辦公及線上會議等遠端辦公隨之興起；在授教方面，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逐步改採遠端教學，都促使雲端網路業者升級及擴大資料中心軟硬體設備。為使商品能符合市場需求，除隨時密切追蹤產品規格的最新更新狀態，並積極接洽代理 NAND Flash 晶片製做成 SSD 固態硬碟之儲存記憶體等廠商，使公司商品更能符合市場所需。

在「醫療器材」製造銷售方面，由於對 3C 產品的依賴性高，造成現代人聽力損失的年紀也逐漸年輕化，這意味著需要在聽力方面獲得幫助的人越來越多。因此，公司積極投入技術升級，透過提升訊號處理速度及降噪功能，確保在不同環境下都保有聲音的低失真度與品質，提升使用者的聽力補償以及增加人聲語音信號的聽覺品質，並提高使用者配戴後的舒適度與體驗感。公司並會設計氣導式助聽器及骨導式助聽器等產品，以滿足使用者不同的需求，給聽力受損者多樣的選擇。

在「餐廳」經營方面，以開發新的商品組合，選擇有利的經營據點以增加營業收入為管理階層之目標。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記憶體及應用 IC」方面，在大數時代高頻寬、高運算速度的追求，或是省電與耐用度的考量，亦或是產品的分散與多樣性需求，都是未來記憶體發展上所需要的，尤其是 5G 時代的來臨，更將服務器更換的需求推到了有史以來的高點。除了服務器，記憶體還被應用在數碼相機、錄音筆、手機、數位電視、遊戲機、智能家電、移動電源等電子產品中。目前的客戶多半在手機與遊戲機的產業中。未來希望能在高運算速度的服務器及智能家電上開發新客戶。

在「醫療器材」方面，由於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對 3C 產品的依賴性也越來越高，在聽力方面需要幫助的人也越來越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到 2050 全球將有超過 9 億人會出現致殘性的聽力喪失。且美國政府已正式宣布自 2020 年起，各大醫材行與零售通路皆可銷售 OTC (OVER THE COUNTER) 非處方類助聽器，市場機會明確將帶來助聽器的爆發量。

在「餐飲」銷售客源上，除深根大台北地區，擴大消費族群外，並積極向外縣市延伸，選擇消費力道、人潮匯集之地，拓展店面，增加營業收入。於商品上，除滿足消費者口欲，提供客製化商品外，在精緻點心上加強口味一致、使消費者都能於各店享有一樣的美味點心，並供應冷凍熟食，在家也能享受大廚的手藝。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持續開拓各項商品銷售客群及商品應用的廣度與深度為銷售方針。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保障原料來源穩定性。

與既有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抓住客戶的市場銷售走向，提供客戶最需商品。

密切關注海外市場動向、確切掌握當地政府推行方案與公司開發商品之連結性，有效取得第一手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擴張與產品營收結構之健康發展，整合與數據分析客戶需求，串連上下游，驅動供應鏈管理，產出創新商業模式，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 年下半年邊境管制逐漸鬆綁，民生內需市場開始釋放，惟 2023 年因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及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風險挑戰下，面臨削價競爭風險增加，再加上當地政府或環境所帶來的進/出口及消費限制，惟有不斷增加商品的多元化，推層出新，網路平台推行及強化售後服務等，除能穩住既有客戶，也能吸收新客戶的關注。

董事長：鄭月卿



總經理：劉義昌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景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不含對子公司)為 227,090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30%。巨虹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巨虹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之足夠性。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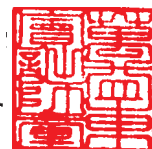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344	10	\$ 43,92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27,090	30	165,095	20
1181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157,983	2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2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3,151	20	230,963	28
1410 預付款項	354	—	3,2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8,979	6	37,31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4,036	87	480,551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2,898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8,584	9	268,67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84	1	46,15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14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	—	21,9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9	—	1,4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2	—	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772	13	338,360	41
1XXX 資產總計	\$ 762,808	100	\$ 818,911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200,880	26	\$ 391,905	4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24	—	6,88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40	—	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22,462	3	2,3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736	2	6,4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3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2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931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7,044	1	13,3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7	—	2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016</u>	<u>33</u>	<u>421,223</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716	—	9,7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1,548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769	2	23,92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603	—	1,6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964	8	1,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00</u>	<u>14</u>	<u>37,25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60,616</u>	<u>47</u>	<u>458,475</u>	<u>5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695,142	92	695,142	8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虧損	(274,404)	(36)	(333,606)	(4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	—	(5,6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39)	(3)	—	—
3XXX 權益總計	<u>402,192</u>	<u>53</u>	<u>360,436</u>	<u>4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62,808</u>	<u>100</u>	<u>\$ 818,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960,504	100	\$ 621,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825,074)	(86)	(644,425)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135,430	14	(23,296)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655)	(17)	(3,1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254	4	1,920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14,029	1	(24,493)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60)	(3)	(21,598)	(4)
6200 管理費用	(19,137)	(2)	(16,4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471)	(1)	11,3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68)	(6)	(26,792)	(4)
6900 營業淨(損)	(41,939)	(5)	(51,2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37	—	1,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046	13	3,702	1
7050 財務成本	(10,029)	(1)	(6,5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579)	(1)	(4,7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75	11	(6,28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3,136	6	(57,5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730)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57,406	6	(57,57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6	—	1,3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39)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40	—	(2,0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347)	—	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650)	(2)	(3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56	4	\$ (57,940)	(9)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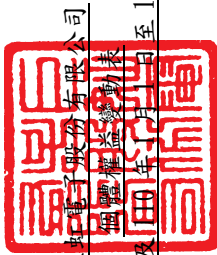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2,302)	\$ (3,958)	\$ -	\$ 426,882
A3 追溯調整之前期損益	-	-	-	-	964	-	-	964
A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餘	695,142	53,473	1,268	3,259	(321,338)	(3,958)	-	427,846
C11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53,473)	-	-	53,473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9,470)	-	-	(9,470)
D1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	-	(57,571)	-	-	(57,571)
D3 民國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	(1,669)	-	(369)
D5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71)	(1,669)	-	(57,940)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333,606)	\$ (5,627)	\$ -	\$ 360,436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333,606)	\$ (5,627)	\$ -	\$ 360,436
D1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	-	-	-	57,406	-	-	57,406
D3 民國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6	5,393	(22,839)	(15,650)
D5 民國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02	5,393	(22,839)	41,756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274,404)	\$ (234)	\$ (22,839)	\$ 402,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63,136	\$ (57,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8	2,5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471	(11,302)
A20900 財務成本	10,029	6,565
A21200 利息收入	(450)	(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579	4,7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828)	1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1,27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9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64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655	3,11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254)	(1,9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27)	2,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	159
A31150 應收帳款	(65,919)	46,0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64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2
A31200 存貨	49,921	(17,510)
A31230 預付款項	2,899	(2,991)
A32125 合約負債	(6,879)	(45,77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42
A32150 應付帳款	20,207	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3	1,0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62)	6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971)	(76,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6	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48)	(6,48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809)	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92)	(83,325)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3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	61,58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73	2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5)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3,35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66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67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4,507</u>	<u>(2,91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8,3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02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22)	(13,8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4,294)</u>	<u>18,82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421	(67,4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23	111,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344</u>	<u>\$ 43,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 0669

F+ 886 (7) 359 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33,176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20%。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之足夠性。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巨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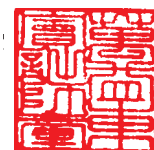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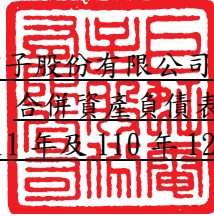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940	8	\$ 99,05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33,176	20	175,97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564	—	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	—	9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19,774	19	255,991	21
1410 預付款項	7,129	1	9,8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7,494	5	45,81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8,077	53	587,341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2,898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115,98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0,708	16	144,14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6,577	19	249,310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7,254	8	74,50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59	—	1,4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6	—	25,2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85	1	9,0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22,245	2	8,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4,962	47	628,454	52
1XXX 資產總計	\$ 1,173,039	100	\$ 1,215,795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228,880	20	\$ 419,905	3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8,909	1	9,78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6,563	1	2,3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57,630	5	18,0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2,720	5	28,73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000	1	1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206	—	11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37,182	3	33,785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31,005	3	23,8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6	—	2,6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0,301	39	539,28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75,906	7	57,05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19,270	18	218,689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69	1	23,92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3	—	1,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548	26	301,225	25
2XXX 負債總計	759,849	65	840,512	6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695,142	59	695,142	5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	—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虧損	(274,404)	(23)	(333,606)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	—	(5,6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39)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2,192	34	360,436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七))	10,998	1	14,847	1
3XXX 權益總計	413,190	35	375,283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3,039	100	\$ 1,215,7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59,106	100	\$ 851,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975,051)	(84)	(761,123)	(89)
5900 營業毛利	184,055	16	90,75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0,860)	(17)	(136,834)	(16)
6200 管理費用	(36,747)	(3)	(30,1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965)	(5)	11,7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572)	(25)	(155,178)	(18)
6900 營業淨(損)	(104,517)	(9)	(64,4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6,698	3	10,2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641	12	(542)	—
7050 財務成本	(16,256)	(1)	(9,5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9	—	(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532	14	29	—
7900 稅前淨利(損)	61,015	5	(64,39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7,460)	—	(118)	—
8200 本期淨利(損)	53,555	5	(64,51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6	—	1,3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39)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40	—	(2,0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1,347)	—	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650)	(2)	(3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05	3	\$ (64,886)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406	5	\$ (57,5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851)	—	(6,946)	—
	\$ 53,555	5	\$ (64,517)	(7)

(續次頁)

(承上頁)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756	5	\$	(57,94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51)</u>	<u>—</u>		<u>(6,946)</u>	<u>—</u>
		\$	<u>37,905</u>	<u>5</u>	\$	<u>(64,886)</u>	<u>(7)</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83</u>		\$	<u>(0.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83</u>		\$	<u>(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322,302)	\$(3,958)	\$ -	\$ 426,882	\$ 6,023	\$ 432,905
A3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64	-	-	964	-	964
A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95,142	53,473	1,268	3,259	(321,338)	(3,958)	-	427,846	6,023	433,869
C11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53,473)	-	-	53,473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470)	-	-	(9,470)	9,470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300	6,300
D1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	-	(57,571)	-	-	(57,571)	(6,946)	(64,517)
D3 民國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	(1,669)	-	(369)	-	(369)
D5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71)	(1,669)	-	(57,940)	(6,946)	(64,886)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333,606)	\$(5,627)	\$ -	\$ 360,436	\$ 14,847	\$ 375,283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333,606)	\$(5,627)	\$ -	\$ 360,436	\$ 14,847	\$ 375,28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	2
D1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	-	-	-	57,406	-	-	57,406	(3,851)	53,555
D3 民國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6	5,393	(22,839)	(15,650)	-	(15,650)
D5 民國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02	5,393	(22,839)	41,756	(3,851)	37,905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274,404)	\$(234)	\$ (22,839)	\$ 402,192	\$ 10,998	\$ 413,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61,015	\$ (64,3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446	42,025
A20200 攤銷費用	33,707	12,4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965	(11,772)
A20900 財務成本	16,256	9,594
A21200 利息收入	(318)	(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9)	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417)	1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0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11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293)
A24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857)	(25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8,617	—
A29900 其他	10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6	183
A31150 應收帳款	(102,943)	39,3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83)
A31200 存貨	(11,716)	(24,025)
A31230 預付款項	2,720	(5,376)
A32125 合約負債	(891)	2,569
A32130 應付票據	4,256	1,520
A32150 應付帳款	39,681	9,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81	4,6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	(6,5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2)	9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62)	6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806	4,3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	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19)	(9,47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274)	7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31	(4,362)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3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	146,5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28)	(11,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25	2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5)	(2,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651)	(55,7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676)	(7,9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99)	(7,5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25)	(25,2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924	(109,5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1,3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02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686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635)	(20,5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907)	(27,0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828)	59,9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5	(2,3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2	(56,3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58	155,4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40	\$ 99,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33,606,02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95,58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57,406,116</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u>(274,404,331)</u>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劉義昌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五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醃漬食品製造業。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醃漬食品製造業。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依公司業務所需，新增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四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u>五十八、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u> <u>五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四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u>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條中間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條以下略)</p>	<p>增列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p>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鄭月卿	110.08.18	普通股	4,784,483	普通股	3,784,483	5.44%	-
董事	鄭月敏	110.08.18	普通股	2,887,037	普通股	2,687,037	3.87%	-
董事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110.08.18	普通股	3,180,000	普通股	3,180,000	4.57%	-
獨立董事	徐雅琳	110.08.18	普通股	10,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金文銜	110.08.18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蔡景峰	110.08.18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
	合計		普通股	10,861,520	普通股	9,651,520		

112年4月1日發行總股份：69,514,149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561,131股，截至112年4月1日止持有：9,651,52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則不再此限。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